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年內並無改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貢獻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至79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予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上述擬派股息已載入財務報表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及19項。

董事會報告書

紅股發行

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2)股普通股可獲配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事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202,93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4項。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計算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228,418,000港元。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結存約為29,493,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9%，其中最大客戶佔2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3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有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8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以下方面。

	原計劃	實際	於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展本集團品牌	30,000	3,400	26,600
延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東莞製造羊毛絨成衣之現有加工協議	15,000	—	15,000
於中國開辦及設立零售店之資金	10,000	1,200	8,800
成立皮草及皮革乾洗設備	5,000	—	5,000
購置新設備、裝置及機器	10,000	6,300	3,700
額外流動資金	18,000	18,000	—
	<u>88,000</u>	<u>28,900</u>	<u>59,100</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共約59,1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19

二零零六年年報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續)

謹此提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表的公佈。董事會改變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將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59,100,000港元分配及撥付作以下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日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000	20,000	—
發展本集團品牌及宣傳本集團產品	5,100	3,948	1,152
購置新機器、廠房及辦公室設備及裝置及傢俱	6,000	2,053	3,947
於中國設立貿易業務並為該項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業務類別包括 但不限於成衣、手袋及其他相關產品	28,000	—	28,000
	<u>59,100</u>	<u>26,001</u>	<u>33,09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共約33,100,000港元。

為提高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反思關於其業務及投資範疇之業務策略。本集團認為，皮草成衣業務及設立不同分銷渠道較有利可圖，就此須投入更多營運資金。

自該公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表後，本集團細心考察中國貿易業務逾年，發現增值稅及關稅並不如預期般輕省，分銷成本亦超過預算。此項業務可能不符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而未有就此業務耗用大額資金。故此，邊際利潤屬偏低的中國貿易業務方面投入資金會加以削減。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本集團認為，進一步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及將上述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33,1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乃符合本集團與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五日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實際動用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5,100	25,100	—
開發本集團品牌及宣傳本集團產品	4,500	4,500	—
於中國設立貿易業務並為該項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業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成衣、手袋及其他相關產品	2,000	2,000	—
購置新機器、廠房、辦公室設備、裝置及傢俱	1,500	1,429	71
	<u>33,100</u>	<u>33,029</u>	<u>71</u>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銀龍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梅志雄先生	
崔美玲女士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莊雄生先生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世義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
陳永源先生	
何文琪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115條，吳銀龍先生、梅志雄先生及崔美玲女士須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新委任或退任。所有董事(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然而，有關任期須於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後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重新委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之前提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每個財政年度獲得為數120,000港元之固定金額作為其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常任酬金。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為董事會轄下之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之主席，則彼將可於每個財政年度獲得為數30,000港元之固定袍金。

董事認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述「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購股權計劃」兩項中所述外，年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吳銀龍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	360,000,000	59.13%
	2	實益擁有人	—	50,580,000	8.31%
		實益擁有人	21,070,000	—	3.46%
崔美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0,000	—	0.04%

附註：

- 360,000,000股股份由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擁有。
- 50,580,000股股份由Silver Sound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擁有。

(b)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權益及淡倉，本公司獲通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	1	360,000,000	59.13%
Silver Sound Assets Limited	2	50,580,000	8.31%

附註：

1. Rising Global Asse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2. Silver Sound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銀龍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進行由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及守則條文。

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第9至14頁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聯交所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銀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